

市政协举行工作学习讨论会 李强强调：

# 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落实抓推进

**本报讯** 市政协工作学习讨论会昨天上午举行。市委书记李强在会上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落实抓推进，工作要有兴奋点、落实要有发力点、经济要有增长点、发展要有新亮点。市政协要发挥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多为改革发展出实招谋良策，多为落实国家战略添砖加瓦，不断提高建言资政水平，为上海更好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市政协主席董云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尹弘，市委常委郑钢淼、诸葛宇杰，市政协副主席方惠萍、赵雯、周汉民、王志雄、张恩迪、李逸平、徐逸波、金兴明出席会议。

李强指出，2018年是新一届市政协开局之年。一年来，市政协强化党的领导，抓紧抓实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引领，主动服务大局，积极创新工作，形成了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市委对市政协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李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上海发展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牢牢把握重大发展机遇，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创造性地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工作要有兴奋点，只争朝夕、全力以赴落实中央交给上海的各项新的重大任务，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放大溢出效应，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推进改革开放。落实要有发力点，找准各项工作突破口，精准发力，久久为功。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快车道”，用心用情解决好“老、小、旧、远”等难点痛点问题。对已经

明确的任务、已经出台的政策，要抓牢不放、落到实处。经济要有增长点，紧紧围绕中央赋予上海的使命任务，着眼更好参与全球合作竞争，加大项目引进和落地力度，发挥投资带动效应，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发展要有新亮点，着力抓好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突破，持续用力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环境，做好做实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文章。

李强指出，当前，外部环境深刻变化，改革攻坚任务艰巨，尤其需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声音，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市政协要更好履行职能、发挥作用。要把牢方向，聚焦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瞄准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拿出更多有价值、有分量、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在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为上海改革发展多提破解难题的高招、多讲反映真实情况的真话，帮助我们更好改进工作。

董云虎指出，今年是市政协工作把握新使命、开创新业绩的重要一年，要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按照李强书记对政协工作的新希望新要求，紧紧围绕落实中央交给上海的各项新的重大任务和持续办好进博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积极资政建言，广泛凝心聚力，为创造新时代上海改革开放新传奇、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市政协学习委、提案委、经济委、人资环建委、教科文卫体委、社法委、民宗委、文史委、港澳台侨委、对外友好委、地区政协联络指导组相关负责人同志作交流发言。

应勇主持召开座谈会

## 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党外人士意见建议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昨天下午主持召开座谈会，就即将提交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政府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要更加突出问题导向，更好发挥基层作用，解决好养老、托育等民生问题”“要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提升上海的核心竞争力”“历史风貌保护与旧区改造、民生改善要同步推进、协调发展”“要加快推进一网通办，营造更好营商环境”“要加强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要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民革市委主委高小玫、民盟市委主委陈群、民建市委主委周汉民、农工党市委主委蔡威、致公党市委主委张恩迪、台盟市委主委李碧影、市工商联主席王志雄、民进市委专职副主委胡卫、九三学社市委副主委钱锋、无党派代表人士解冬相继发言，结合各自工作及前期调研，对《政府工作报告》及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应勇边听边记，不时与大家讨论交流。在集中回应时，应勇代表市委、市政府感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长期以来为上海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对政府工作的

大力支持。他说，大家精心准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质量很高，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并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应勇说，去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符合预期，呈现结构更优、效益更好、更趋协调、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态势，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今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进中有缓、好中有忧，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勇于迎难而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市委六次全会的部署，全面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加快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持续办好进口博览会，更好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服务。

应勇说，做好政府工作，需要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希望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发挥优势，积极建言资政。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加强与大家的沟通协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郑钢淼出席座谈会。

## ■发布厅

### 商务部启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青年报记者 郭颖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市王府井、天津市金街、上海市南京路等11条步行街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步行街，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据悉，首批试点的11条步行街既有复合型，也有特色型，均位于城市核心位置，涵盖了4个直辖市和7个区域中心城市，区位优势、资源丰富、知名度高、影响力大。有关步行街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结合消费升级趋势与城市发展定位，明确了改造提升的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三年改造提升任务清单。预计改造提升后

的11条步行街年客流量将超过10亿人次，总营业额将超过1000亿元，引领消费升级、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

下一步，商务部将加大首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推进力度，及时跟踪指导，总结交流经验，协调政策支持，推动取得实效。同时，继续选择基础好、影响力强、工作方案完善的步行街，纳入试点范围。支持步行街开展品牌展示对接及各类消费促销活动，引导街区内企业探索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商旅文融合发展，提升商品消费和服务功能，发挥步行街品牌集聚、产业融合、改革创新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其打造成城市消费的名片、高质量发展的平台和对外开放的窗口。

### 沪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细则

青年报记者 郭颖

**本报讯**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近日出炉并正式实施!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

据悉，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采取“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区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挥财政政策的扶持作用和撬动效应，将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升级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各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入库培育企业的组织申报、提出入库意见、对培育资金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等；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培育资金拨付。

需要注意的是，入库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需属于以下其中之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新模式、新业态。

企业还需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类

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等II类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

此外，还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0%；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不低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合格分数的70%；对上一年度无销售收入且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超过200万元的科技型企业可不受上述研发费用比例和高薪收入比例限制等。

培育资金支持方式包括：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入库培育企业可获得一次性培育支持，支持额度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10%确定，补助额不足20万元的企业按20万元奖补，超过20万元的按200万元补助等。

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应按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要求进行单独核算，必须专门用于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等技术创新活动，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市场规模，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体提升本市高新企业产业规模和效益。

值得关注的是，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培育资格，并按规定收回培育资金：入库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培育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统计报表。

### 上海健全法律服务行业退出机制

上海市司法局日前出台《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依职权注销行政许可证件工作细则》，明确了上海法律服务行业应当依职权注销行政许可证件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操作流程。

据悉，行政许可证件持有机构或个人发生依法终止、自行歇业、被依法吊证等情形后，不主动申请注销的情况在法律服务行业比较普遍。而法律对依职权注销具体程序并未作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因此极少启动依职权

注销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持证情况混乱，进而影响市场秩序。

据了解，文件规定的依职权注销具体操作流程包括启动、催告、审查、陈述申辩、作出决定、证书处理和公告等环节，突出了依职权注销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上海市司法局将与其他政府部门密切配合，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共同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行业监管的长效机制。

据新华社电